溫泉法施行細則 Enforcement Rules for Hot Spring Act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541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904606140 號令發布刪除第 8 條條 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溫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溫泉水權登記,指對於溫泉之水依水 利法規規定辦理水權登記,並發給水權狀者。
- 第 三 條 溫泉水權狀應記載事項如下:
 - 一、依水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水權狀應記載事項。
 - 二、引水地點屬溫泉區者,加註所屬溫泉區。
 - 三、引用水源,加註溫泉水。
-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,指人工方式施作工作物或 改變自然景觀之行為。
-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,指經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原住民地區。
-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公共管線,指由溫泉取供事業提出 申請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。

前項公共管線之核准及管理相關事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自治條例管理之。

第 七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命 舊有之私設管線者限期拆除時,應預先公告。

前項限期拆除,為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為之。

- 第八條 刪除。
-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